

陕西省综治办 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公安厅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普通高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

活动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（陕高教稳〔2014〕8号）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了切实推动高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，省综治办、省委高教工委、省公安厅对2010年印发的《陕西省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实施办法》进行了认真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将该《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综治办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

陕西省公安厅

2014年5月29日

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

创建活动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、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创建“平安陕西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陕西省综治办、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、陕西省公安厅决定在近年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，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开展创建“平安校园”活动，是新形势下维护学校稳定和保证学校安全的新举措。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要求，以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紧密结合教育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实际，坚持教育与管理、治理与建设相结合，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全面提升各高校的安全防范水平，切实维护高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，积极营造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健康、和谐有序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按照新修订的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评估指标体系》要求，加强领导、制定规划、分解任务、统筹协调、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、实施、考核工作。要认真调查研究和解决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办法，切实做到工作层面上狠抓落实，创建效果上讲求实效。

三、申报省级“平安校园”的高校要认真对照新修订的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评估指标体系》，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，学校自评分在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方可申报省级“平安校园”。申报省级“平安校园”的高校，要于评选当年10月中旬以前向省委高教工委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，各一式5份。自评报告要严格按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精练。

四、省综治办、省委高教工委、省公安厅根据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创建评估指标体系》和陕西省高校稳定安全责任书相关要求，对申报省级“平安校园”的高校创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，经考核验收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，由省综治办、省委高教工委、省公安厅联合予以通报表彰，授予陕西省“平安校园”称号。

五、在申报评选年度内，高校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（一）发生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纵火、爆炸、投毒等重、特大刑事案件和系列入室盗窃、流氓滋扰等恶性治安案件，以及因学校管理等原因导致的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；

（二）发生师生员工集体食物中毒、校舍倒塌、重大火灾、重大传染病、拥挤踩踏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三）发生涉校涉师生的“法轮功”等邪教事件或非法传教事件的；

（四）发生师生员工集体罢课、罢教、罢工、罢餐，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、“组党”结社，群体性越级上访的；

（五）发生师生员工制毒、贩毒等涉毒案件的；

（六）校园内有经营性网吧的；

（七）校园内出现黑恶势力、流氓团伙或暴力恐怖事件的；

（八）验收评估中师生安全满意率低于 80%的；

（九）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和恶性案件的。

六、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实行退出机制和动态管理办法。省级“平安校园”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“平安校园”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5 年，对已命名的高校，省综治办、省委高教工委、省公安厅每 2 年进行一次复查，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，取消其省级“平安校园”称号，并予以通报。